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办公室文件

东统办发〔2023〕2号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关于开展东城区 2023 年统计诚信示范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扩大“诚信统计”品牌影响力，稳步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北京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实施

意见》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经研究决定，2023 年继续在全区开展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价工作。

一、评价范围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价工作在全区工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等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中进行。

二、评价办法

具体评价办法以《东城区 2023 年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为准。（详见附件 1）

三、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申报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

（二）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自愿参评。申报需提交《东城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价申报表》（见附件 2），一式二份；签署《东城区统计调查对象诚信统计承诺书》（附件 3），主动作出公开承诺。

（三）在申报时间内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各相关专业科室或街道统计所。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65262951，咨询时间：申报时间内 09:00 至 18:00。

附件：1. 东城区 2023 年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东城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价申报表

3. 东城区统计调查对象诚信统计承诺书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3年7月6日

附件 1

东城区 2023 年统计诚信示范企业 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要求，进一步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扩大“诚信统计”品牌影响力，稳步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北京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东城区统计局、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3 年继续在全区开展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统计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大统计诚信企业典型宣传，探索对统计诚信企业新的激励措施，对于积极营造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加强依法统计、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视同仁、认真把关，严格依据认定标准对企业进行全面、客观认定。

2. 坚持守信激励原则。充分发挥激励引导作用，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并支持统计诚信企业，严格惩戒和约束统计失信企业，优化统计诚信企业认定工作，有序扩大统计诚信企业规模。

3. 坚持进入畅通原则。推进企业自主申报和统计机构主动认定相结合，对于申报统计诚信企业的主体主动核查并服务，同时对已认定的统计诚信企业加强监管。

三、工作任务

为充分发挥诚信企业的正向影响和作用，有序扩大统计诚信企业规模，根据北京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诚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2023 年东城局队要完成 50 家统计诚信企业的认定工作。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价工作在全区工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等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中进行。

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参与评价：一是企业自愿申报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二是统计执法检查队根据 2023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扩大推荐；三是各专业科室、各街道统计所根据工作情况择优推荐。

四、评价标准

（一）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参加 2023 年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价：

1. 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

条件保障。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3. 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4. 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5. 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正处于公示期内。

6. 履行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 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核查和验收：

1.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主要核查验收申报企业提供统计工作保障以及支持重视统计工作等情况。

(1) 设立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统计工作。

(2) 具有明确的统计工作负责人。

(3) 配备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4) 统计人员能够按要求参加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5) 统计人员能够保持相对稳定。

2. 统计基础工作：主要核查验收申报企业落实统计基础工作情况。

(1) 统计原始记录真实、清晰、完整，归档保存整齐有序。

(2) 按照行业统计要求建立相应统计台账，并且各类统计

台账记录及时、完整、规范，归档保存整齐有序。

(3) 依法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4) 利用统计数据服务本企业发展，重视统计工作在本企业决策及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5) 重视并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3. 统计数据质量：主要核查验收申报企业参与年定报工作布置会、按时报送以及年定报数据质量等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参加统计工作布置会且全程参会。

(2) 按时上报 2022 年统计年报表和 2022 年、2023 年定期报表，无迟报现象发生。

(3) 认真执行统计调查制度，上报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无误。

(4) 积极配合统计数据核查，接受统计部门对数据的查询，如有问题及时改正或写明原因。

4. 统计法治建设：主要核查验收申报企业配合统计检查、参与普法宣传等情况。

(1) 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2) 积极参与配合统计部门组织的普法宣传活动。

(3) 不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4) 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

(5) 无其他违法行为。

(三) 其他情形

申报企业当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达到评价标准的前提下优先认定：

1. 积极参加配合统计部门完成 2022 年和 2023 年一次性调查、抽样调查等调查任务的；
2. 对统计部门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并被采纳实行的；
3. 具有成熟、先进的统计工作经验，并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宣传推广的。

五、评价步骤

2023 年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价工作自 2023 年 7 月开始至 11 月结束，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申报推荐阶段。7 月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发布开展评价工作通知，企业在 7 月 31 日前根据实际自愿申报。

（二）资格审核阶段。8 月底前，各专业科室和街道统计所对分管领域申报或推荐企业进行资格审核。法规科、执法队分别对申报或推荐企业有无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近两年统计违法情况等进行检查。

（三）核查验收阶段。9 月底前，由各相关专业科室以督导检查或现场验收的形式，按照评价条件与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验收，并如实记录核查验收情况。执法队根据执法检查结果对推荐的企业进行核查验收。

（四）认定公示阶段。10 月底前，对参评企业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提交局队长联席办公会审议，确定 2023 年统计诚信示

范企业。将认定结果通过数字东城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定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

（五）宣传总结阶段。适时召开会议，对被认定的统计诚信示范企业颁发证书，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统计诚信影响力。并报上一级统计机构，有效期内免于北京市统计系统内执法检查，纳入“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推荐范围，参与“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的择优选树工作。同时将统计诚信示范企业信息归集到本区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六、评价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队领导、法规科、执法队、专业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此次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动员、企业申报、资格审查、综合评价、宣传总结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按照责任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调查队办公室负责对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二）实行动态管理。对被认定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实行动态管理，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被发现统计违法行为或其他失信行为的，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取消其称号。

（三）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培育机制，对于有意愿参与但尚未符合评选标准的企业，纳入培育计划，

加强工作指导和服务。建立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及时掌握统计工作开展情况，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附件 2

东城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

评价申报表

(2023 年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东城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名 称			
经 营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申报类别	☐ 诚信 ☐ 培育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报表类别	
承担统计工作部门名称			
承担统计工作人数			
统计原始记录情况			
统计台账建立情况			
其中：统计台账种类			
参加年定报工作布置会情况			
统计报表数据审核情况			
近两年接受统计检查情况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统计 工作 开展 情况 介绍	
统计 专管员 推荐 说明	统计专管员（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 科所 推荐 意见	科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报表类别：**根据单位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进行的分类。如 A 农业、B 工业、C 建筑业、E 批发和零售业、S 住宿和餐饮业、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F 重点服务业、U 其他。
2. **承担统计工作部门名称：**申报单位承担统计工作的部门名称，如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
3. **承担统计工作人数：**申报单位收集数据并报送统计报表的人员数量。
4. **统计原始记录情况：**统计原始记录是指申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如财务账目、人员工资表、考勤表、能源缴费单据等。此项填写申报单位原始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5. **统计台账建立情况：**申报单位统计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健全。
6. **参加年定报工作布置会情况：**申报单位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参加统计系统年定报工作布置会情况，如：我单位 XXX 参加了 2022 年东城区统计局组织的服务业企业年定报工作布置会。
7. **统计报表数据审核情况：**申报单位在报出统计数据之前经领导审核的情况，如：数据报送前经统计负责人（公司副总）XXX 审核。
8. **近两年接受统计检查情况：**申报单位接受各级统计部门执法检查情况，如我单位 2023 年 6 月接受北京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未出现问题。如果未接受过统计执法检查，填写“无”字样。
9. **统计工作情况介绍：**该项填写的主要内容有：（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2）申报单位内部管理机制与工作流程；（3）申报单位日常统计工作中的特色、亮点等内容；（4）统计信息化建设；（5）其他优势工作介绍等。此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10. **其他：**此申报表一式二份。

附件 3

东城区统计调查对象诚信统计承诺书

为了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坚持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有效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_____（企业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 依法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2. 提供统计工作条件保障。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管理，明确相关人员负责统计事项，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3. 建立健全统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 and 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夯实本单位统计基础工作。

4. 自觉接受统计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5. 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坚持实事求是，践行统计诚信，自觉拒绝、抵制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不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6. 自愿公开诚信统计承诺。自愿将本承诺通过“信用中国（北京）、信用中国（北京东城）”等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